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H19 世茂 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H20 世茂 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H20 世茂 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H20 世茂 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H20 世茂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收到警示函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H19 世茂 3”，债券代码：155391.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20 世茂 1”，债券代码：163216.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H20 世茂 2”，债券代码：163644.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H20 世茂 3”，债券代码：175077.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H20 世茂 4”，债券代码：175192.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警示函的公告》，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世茂股份子公司收到警示函的基本情况

“世茂股份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世茂”）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2024]11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你公司为中信信托-南京世茂希尔顿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计划管理人中信信托多次向你公司问询抵押资产查封事项，你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在相关抵押资产因其他案件纠纷已于2022年7月被法院查封的情况下，未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提供信息配合并支持计划管理人履行职责。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加强对《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守法合规意识，杜绝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影响分析

南京世茂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后续将切实加强对《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守法合规意识，杜绝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公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收到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